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唐富家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村上佳津宏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李羽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1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2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5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6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8 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0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  
12 受僱於被上訴人，並自109年1月1日起擔任職業安全室課  
13 長，職掌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工作內容。惟上訴人績效考核結  
14 果不佳，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3日通知其進行績效改善計畫  
15 （下稱系爭計畫）。上訴人雖於同年月25日寄送PIP改善完  
16 成報告予其當時之主管即被上訴人副理程建霖，但仍未達系  
17 爭計畫目標，程建霖再對其施以具體輔導、建議及協助，但  
18 迄至112年1月31日績效改善期間末日，僅實際完成37%，足  
19 認其客觀上無法完成被上訴人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之經濟  
20 目的，主觀上亦未盡相當程度努力以忠誠履行勞務給付，而  
21 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經被上訴人啟動系爭計畫，促使其  
22 改善，仍無法改善。從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1日依勞動基準  
23 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屬合法，  
24 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  
25 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26 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7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9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30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蘇 芹 英

07 法官 李 國 增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邱 璿 如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